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1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2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03 併此敘明。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05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6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07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8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09 大之實害，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
10 資料），自陳從事打石工作，月薪新臺幣4、5萬元，需扶養
11 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及其犯後
12 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至被告為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所使用之針筒未扣案，前
14 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
15 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不予宣告沒
16 收，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盧姿妤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167號

05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07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
08 行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15 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本
16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7 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
18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7月28日22
19 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2樓之住處內，以針筒注
20 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
21 調驗人口，為警於111年7月29日5時30分許採集其尿送驗結
22 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2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勘察採證同意書、列管 |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 |

01

| | |
|---|----------------------|
| 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 | 經檢驗後，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乙○○